

农银人寿惠鑫保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产品说明

一、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保险期间届满日 24 时止。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 1 年。

二、 投保范围

凡团体中符合本公司承保条件的成员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参保成员的父母、配偶和子女，符合本公司承保条件的，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也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团体属于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投保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内容执行。

三、 交费方式

本合同的保险费一次性支付。

四、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投保人在投保基本责任的基础上，可以同时投保一项或多项可选责任，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责任。投保人投保的保险责任在保险单上载明。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责任承担如下相应的保险责任：

基本责任

本合同的基本责任包括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意外伤残保险金。

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身故，本公司按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

如果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前，本公司已依本合同保险责任的约定，向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过意外伤残保险金，则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需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意外伤残保险金

投保人必须从本合同供选择的两项伤残标准中确定一项（被选定的标准即为后述所有的“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包括可选责任）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供选择的两项伤残标准是指下列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1）《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简称“《行标》”），《行标》规定使用的给付比例如下表所示：

伤残程度	给付比例
1级	100%
2级	90%
3级	80%
4级	70%
5级	60%
6级	50%
7级	40%
8级	30%
9级	20%
10级	10%

（2）《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简称“《工标》”），《工标》规定的伤残等级对应的给付比例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所列伤残项目的，本公司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该标准使用的给付比例乘以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若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其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

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若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而伤残项目所属等级不同时，以较严重项目的伤残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伤残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前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若前次伤残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意外伤残保险金数额之和，以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如果累计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意外伤残保险金数额之和达到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则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基本保险责任终止。

可选责任

投保人可在投保时选择可选责任中的一项或多项，若投保人未投保可选责任，本公司不承担可选责任对应的保险责任。

可选责任一 猝死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猝死**，本公司按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猝死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猝死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可选责任二 特定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可以选择以下一项或多项特定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1) 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投保人可在投保时选择本合同约定的交通工具类别中的一项或多项。本公司根据投保人选择的交通工具类别承担相应情形的特定意外伤害保险责任，对于投保人未选择的交通工具类别，本公司不承担相应情形的特定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遭受意外伤害，本公司依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情形一：以乘客身份合法乘坐从事合法客运的**航班飞机**期间；

情形二：以乘客身份合法乘坐从事合法客运的**火车、地铁、轻轨、磁悬浮**期间；

情形三：以乘客身份合法乘坐从事合法客运的**轮船、摆渡**期间；

情形四：以驾驶员身份驾驶**自驾车**期间；

情形五：以乘客身份搭乘**私家车或公务车**期间；

情形六：以乘客身份合法乘坐从事合法客运的**长途汽车**期间；

情形七：以乘客身份合法乘坐从事合法客运的**市内公交车**期间；

情形八：以乘客身份合法乘坐从事合法客运的**出租车（含网约车）**期间；

情形九：使用**共享单车**期间；

情形十：驾驶**两轮或三轮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期间。

被保险人每次以驾驶员身份驾驶自驾车，或以乘客身份搭乘私家车或公务车，或以乘客身份合法乘坐从事合法客运的长途汽车或者市内公交车或者出租车（含网约车）或者火车、地铁、轻轨、磁悬浮或者轮船、摆渡或者航班飞机期间，是指自被保险人双脚走进自驾车、私家车、公务车、长途汽车、市内公交车、出租车（含网约车）、火车、地铁、轻轨、磁悬浮、轮船、摆渡或航班飞机的车厢、甲板或舱门起，至抵达目的地、双脚走出自驾车、私家车、公务车、长途汽车、市内公交车、出租车（含网约车）、火车、地铁、轻轨、磁悬浮、轮船、摆渡或航班飞机的车厢、甲板或舱门止。

被保险人每次使用共享单车期间是指被保险人处于共享单车骑行过程中且被保险人置身于所骑行的共享单车上，其中包含被保险人推行共享单车期间，**但不含被保险人乘坐时**。

被保险人每次驾驶两轮或三轮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期间是指被保险人处于两轮或三轮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骑行过程中且被保险人置身于所骑行的两轮或三轮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上，其中包含被保险人推行两轮或三轮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期间，**但不含被保险人以非驾驶员身份乘坐时**。

(2) 工作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遭受**工作意外伤害**，本公司依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3) 高风险运动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高风险运动期间**遭受意外伤害，本公司依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4) 公共场所火灾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所处公共场所发生**火灾**遭受意外伤害，本公司依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5) 旅行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本公司依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6) 民用燃气事故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民用燃气事故**遭受意外伤害，本公司依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2. 被保险人因遭受投保人所选特定意外伤害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特定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伤残的，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 **特定意外身故保险金**：若被保险人遭受上述特定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约定的特定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身故，本公司按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该项特定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特定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

如果在给付特定意外身故保险金前，本公司已依本合同保险责任的约定，向该被保险人特定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过该项特定意外伤害对应的特定意外伤残保险金，则在给付特定意外身故保险金时，需扣除已给付的该项特定意外伤害对应的特定意外伤残保险金。

(2) **特定意外伤残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因遭受上述特定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约定的特定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

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所列伤残项目的，本公司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标准使用的给付比例乘以该被保险人对应的该项特定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特定意外伤残保险金。若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其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特定意外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项特定意外伤害责任范围内的不同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而伤残项目所属等级不同时，以较严重项目的伤残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伤残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前次已给付的该项特定意外伤残保险金；若前次伤残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不再给付后次的该项特定意外伤残保险金。

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某项特定意外身故保险金和特定意外伤残保险金数额之和，以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该项特定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如果累计给付的某项特定意外身故保险金和特定意外伤残保险金数额之和达到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该项特定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则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该项特定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终止。

可选责任三 意外骨折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且经医疗机构诊断为骨折，本公司将根据骨折程度，按《人身保险骨折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见下表）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意外骨折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骨折保险金。

人身保险骨折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骨折部位\骨折类型	开放性骨折	闭合性骨折 并施行切开 复位手术	闭合性骨折 但未施行切 开复位手术
骨盆、髌骨、股骨骨折	50%	37.5%	12.5%
踝骨、胫骨、腓骨、膝盖骨、跟骨骨折	30%	22.5%	7.5%
椎骨（包括颈椎、胸椎、腰椎，但不包括骶骨和尾骨）	20%	20%	20%
肱骨、桡骨（不包括桡骨远端）、尺骨、腕骨、颅骨、锁骨骨折	20%	15%	5%
肋骨、颧骨、尾骨、上颌骨、下颌骨、鼻骨、趾骨、指骨、肩胛骨、胸骨、掌骨、跖骨、跗骨、桡骨远端骨折	15%	11.25%	3.75%

被保险人同一骨的意外骨折保险金的给付以一次为限。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人身保险骨折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中所列不同骨的骨折时，本公司按实际骨折情况给付各骨的意外骨折保险金之和。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导致同一骨的骨折，若该骨发生一处或多处骨折，本公司按较严重项目标准给付意外骨折保险金。

对于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前同一骨已存在的或已发生过的骨折，本公司不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意外骨折保险金数额之和，以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意外骨折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如果累计给付的意外骨折保险金数额之和达到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意外骨折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则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意外骨折保险金责任终止。

可选责任四 意外Ⅲ度烧伤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定义的Ⅲ度烧伤（以下简称“烧伤”），本公司将根据其烧伤面积，按《意外Ⅲ度烧伤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见下表）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意外Ⅲ度烧伤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Ⅲ度烧伤保险金。

意外Ⅲ度烧伤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意外Ⅲ度烧伤面积	给付比例
大于 2%且小于等于 10%	10%
大于 10%且小于等于 20%	60%
大于 20%	100%

若被保险人因同次意外伤害导致烧伤，无论是否发生在身体同一部位，本公司按给付金额较高的一项给付意外Ⅲ度烧伤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多次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体同一部位烧伤，而烧伤程度对应给付比例不同时，以较高给付比例烧伤程度的意外Ⅲ度烧伤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烧伤程度对应给付比例较高，则需扣除前次已给付的意外Ⅲ度烧伤保险金；若前次烧伤程度对应给付比例较高，则本公司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Ⅲ度烧伤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多次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体不同部位烧伤，本公司将分别给付意外Ⅲ度烧伤保险金，但累计给付的意外Ⅲ度烧伤保险金数额之和，以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意外Ⅲ度烧伤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如果累计给付的意外Ⅲ度烧伤保险金数额之和达到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意外Ⅲ度烧伤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则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意外Ⅲ度烧伤保险金责任终止。

五、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7)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 (8)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9)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0)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1)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该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若投保人投保了可选责任中的高风险运动意外伤害保险责任，高风险运动意外身故保险金、高风险运动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给付不受上述第9项情形中对应运动项目的限制。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骨折的，本公司不承担意外骨折保险金的责任：

- (1)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2) 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
- (3) 病理性骨折。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本公司不承担民用燃气事故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 (1) 使用未经国家指定的专门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燃气；
- (2) 未经燃气公司认可，擅自拆卸、接装或移动燃气设备，私自接装以燃气为能源的器具及其他违反有关法规及燃气公司安全使用燃气设备规定的行为。

六、 保单预期利益

保险期间1年，一次交清保险费，被保险人40周岁男性，一类职业，选择行标，投保基本责任。保险期间内的利益演示如下：

保险期间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保险费	退保金（现金价值）
1年	意外身故保险金	10000元	9元	计算公式为“保险费×(1-25%)×[1-(本合同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本合同已经过天数”是指本合同从生效之日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天数不足1天的不计。
	意外伤残保险金			

上述利益演示仅供参考，具体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等事项以产品条款为准。

七、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加盖投保人的印章）；
- (3) 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 被保险人知悉合同解除事宜的声明。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项下未发生保险事故的各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